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洁具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现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定明

电话：13857786909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 7 幢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100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评文件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7
附件 3 工况证明	28
附件 4 危废协议	29
附件 5 检测报告	36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7幢				
主要产品名称	洁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年4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5%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8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环改备（2020）2308号]，2020年9月25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60）。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营运期清洗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pH无量纲，其他均为mg/L

项目	PH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8	70 ^②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③	0.5	15	1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 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冷镦成型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TVOC（非甲烷总烃）。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21m	21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属于2类声

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 (A)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2	60	50	周围厂界

4、固废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16t/a，氨氮：0.016t/a，VOCs：0.08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4月08日，是一家从事洁具配件制造的企业。该企业利用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7幢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145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项目有员工约6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年生产300天。

企业于2020年7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环改备（2020）2308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7幢；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60人，全年工作日约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h工作，一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洁具配件	200万件	200万件	200万件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7幢。项目所在建筑东南侧和西北侧均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公园）；东北侧为小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2-1。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冷镦机	台	3	3	0
2	冲床	台	10	10	0
3	下料机	台	5	5	0
4	制管焊管机	台	2	2	0
5	液压机	台	2	2	0
6	数控机床	台	88	88	0
7	台钻	台	2	2	0
8	铣床	台	2	2	0
9	倒角机	台	1	1	0
10	滚筒	台	2	2	0
11	振光机	台	2	2	0
1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0
13	甩干机	台	4	4	0
14	测试机	台	2	2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筋	吨/年	600	600
2	钢板	吨/年	600	600
3	钢带	吨/年	100	100
4	冷镦油	吨/年	4	4
5	乳化液	吨/年	1	1
6	液压油	吨/年	0.7	0.7
7	清洗剂	吨/年	6	6

8	钢珠	吨/年	1	1
9	氩气	瓶/年	200	200

2.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洁具配件生产。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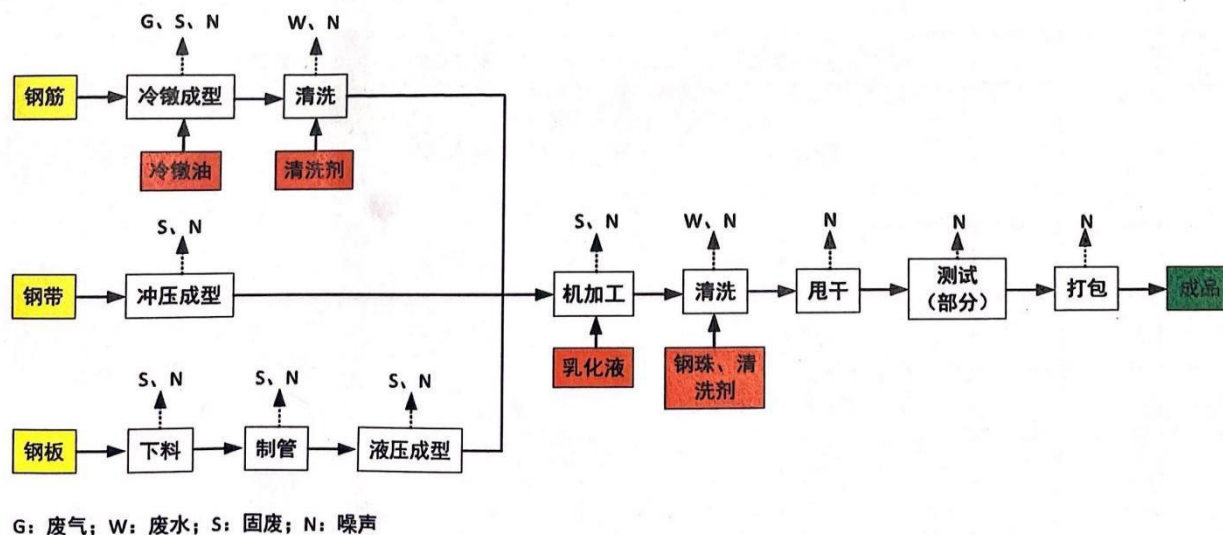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冷镦成型、清洗：利用冷镦机对外购钢筋进行切料、镦头、聚积、成形等工艺处冲压成型；利用冲床对外购钢带进行冲压处理，从而获得符合要求的毛胚件，以备后续使用；

下料、制管、液压成型：利用下料机、制管焊管机和液压机对外购钢板进行下料、制管和液压成型处理，从而获得符合要求的毛胚件，以备后续使用，本项目制管焊管机焊接采用非熔化极氩弧焊，不使用焊材，故无焊接废气产生；

机加工、清洗、甩干：利用数控机床、台钻、铣床、倒角机等对上述获得符合要求的毛胚件进行机加工工艺处理，从而获得符合要求的半成品；再利用振光机和超声波清洗机去除机加工后表面残留的油渍，清洗后需用甩干机进行甩干处理；

测试（部分）、打包：根据客户要求，利用测试机对清洗、甩干后的产品进行测试（部分），大部分直接打包后即成为成品。

2.6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排放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外环境,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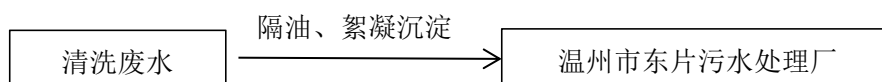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冷镦机内设冷镦油箱,工件冷镦前进行沾油,可起到降温 and 防氧化的作用。而在冷镦过程中,瞬间产生的热量会造成少量冷镦油挥发,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现状冷镦成型工序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油雾废气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	------	-------------------------

3.3 噪声

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做到轻拿轻放,建设物料碰撞噪声;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状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冷镦油、废乳化液、废水站污泥和废液压油。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冷镦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和废水站污泥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

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39	收集后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废冷镦油HW08 900-249-08	冷镦成型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4	暂存在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HW08 900-217-08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7	
废水站污泥HW17 336-064-17	清洗废水治理	半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18	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20
废气处理系统	/	3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15	25

3.6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审批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7幢，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隔油、絮凝沉淀后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标准限值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经标准排放口后纳管, 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油雾废气。冷镦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冷镦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冷镦成型的油雾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 故不检测)。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冷镦油、废润滑油和废乳化液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 0.16t/a, 氨氮: 0.016t/a, VOCs: 0.08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最终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15915t/a, 氨氮: 0.015915t/a, VOCs: 0.07296t/a, 符合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16/a, 氨氮: 0.016t/a, VOCs: 0.08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7幢。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车间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开环改备（2020）2308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201868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

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30日、31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冷镲油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30日、31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30日、31日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30日、31日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30日、31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30日、31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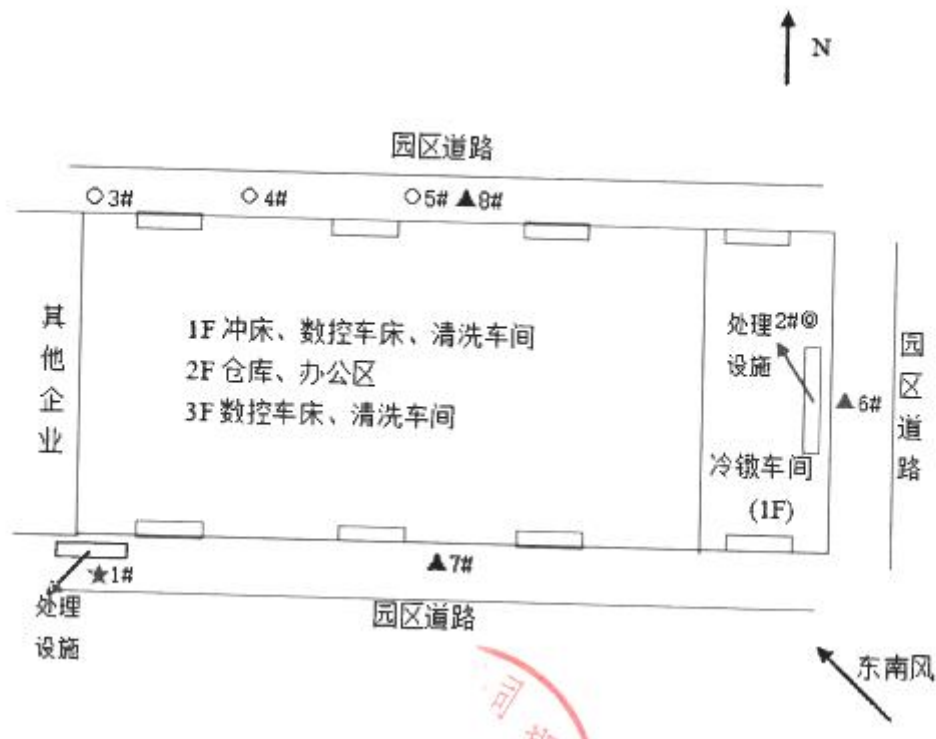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7 月 30 日	南	2.7	29.6	100.5	晴
7 月 31 日	南	2.1	29.5	100.5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30日	7月31日	
洁具配件	200万件	0.67万件	0.52万件	0.55万件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30日	7月31日
冷镦机	台	3	3	3	3
冲床	台	10	10	10	10
下料机	台	5	5	5	5
制管焊管机	台	2	2	2	2
液压机	台	2	2	2	2
数控机床	台	88	88	88	88
台钻	台	2	2	2	2
铣床	台	2	2	2	2
倒角机	台	1	1	1	1
滚筒	台	2	2	2	2
振光机	台	2	2	2	2
超神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甩干机	台	4	4	4	4
测试机	台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7月30日	第1次	黄色澄清	8.3	82	60.7	1.04	2.24	5	0.33
		第2次	黄色澄清	8.2	95	58.2	0.962	2.17	6	0.38
		第3次	黄色澄清	8.4	88	61.8	1.10	2.36	<4	0.40
		均值		8.2-8.4	88	60	1.034	2.26	/	0.37
	7月31日	第1次	黄色澄清	8.3	112	62.8	1.18	1.78	5	0.38
		第2次	黄色澄清	8.4	100	64.5	1.38	1.98	<4	0.33
		第3次	黄色澄清	8.3	90	64.1	1.32	1.96	<4	0.34
		均值		8.3-8.4	101	63.8	1.29	1.91	/	0.35
标准限值			6-9	500	7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冷 镲 油 雾 废 气排放口（排 气 筒 高 度 21m）	2021-07-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3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21	是
				标杆烟气量 Nm ³ /h	8859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36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3.04×10 ⁻²	≤21	是
				标杆烟气量 Nm ³ /h	9036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22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21	是
				标杆烟气量 Nm ³ /h	8909		
冷 镲 油 雾 废 气排放口（排 气 筒 高 度 21m）	2021-07-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21	是
				标杆烟气量 Nm ³ /h	9211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81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21	是
				标杆烟气量 Nm ³ /h	908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1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21	是
				标杆烟气量 Nm ³ /h	9009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30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2	1.05	1.32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62	1.50	1.46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31	1.21	1.18	达标
	最大值		1.62	1.50	1.46	达标
7月31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95	0.96	0.84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11	0.98	1.07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99	1.40	1.21	达标
	最大值		1.11	1.40	1.21	达标
标准限值		4.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冷镦油雾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7月30日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09:27~09:28	59.6	是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09:33~09:34	59.4	是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09:38~09:39	59.7	是
7月31日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09:16~09:17	59.7	是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09:21~09:22	59.6	是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09:27~09:28	59.4	是
标准限值			60		

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排放废水3183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5915t/a、氨氮0.01591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16t/a、氨氮：0.016t/a。

（2）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729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8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冷镦油雾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8.4 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冷镦油、废润滑油、废水站污泥和废乳化液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5915t/a，氨氮：0.015915t/a，VOCs：0.0729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16t/a，氨氮：0.016t/a，VOCs：0.08t/a。

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7幢。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7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件洁具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环改备（2020）23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6878705385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30日-8月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183	0	3183	/	/	3183	/	600	0		
	化学需氧量	/	/	/	2.11	1.95085	0.15915	/	/	0.15915	/	/	/		
	氨氮	/	/	/	0.11	0.094085	0.015915	/	/	0.015915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千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环改备〔2020〕2308 号

关于《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 洁具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洁具配件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5日章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9ANLG0J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浙江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旭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防爆电磁阀(不含高压阀门)、气动元
件、通讯设备配件、双燃料汽车转换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光
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雅云路706号
(仅限办公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7月30日	7月31日
洁具配件	200万件	0.67万件	0.52万件	0.55万件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30日	7月31日
1	冷镦机	台	3	3	3	3
2	冲床	台	10	10	10	10
3	下料机	台	5	5	5	5
4	制管焊管机	台	2	2	2	2
5	液压机	台	2	2	2	2
6	数控机床	台	88	88	88	88
7	台钻	台	2	2	2	2
8	铣床	台	2	2	2	2
9	倒角机	台	1	1	1	1
10	滚筒	台	2	2	2	2
11	振光机	台	2	2	2	2
12	超神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3	甩干机	台	4	4	4	4
14	测试机	台	2	2	2	2

附件 4 危废协议

合同登记编号: YXJJ-WZRJ-20210818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
(甲方)

受委托方: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转委托处置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冷镲油	900-249-08	1	液态	吨桶
废乳化液	900-006-09	2	液态	吨桶
废液压油	900-217-08	1	液态	吨桶
废水站污泥	336-064-17	5	固态	吨袋

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

1、本合同项下价格由两个部分构成：

(1)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含税，税率6%）。本咨询服务费不得抵扣危废处置费、运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甲方将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由乙方转委托处置，数量共计约9吨，预付款为人民币¥0.00元（大写：零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可以抵扣危废处置费。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的最终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最终价格高于预付款的，甲方应补足差额；若最终价格低于预付款的，差额乙方不予退还；若合同有效期到期后甲方仍未通知乙方进行危废收集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2000.00元以及危废处置费预付款¥0.00元。危废处置费的最终价格确定之后，甲方再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费及本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关于危废委托收集处置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但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部分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陈定明（手机：13857786909）为环保联系人。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乙方提供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有关真实技术资料与文件。

（2）给乙方服务提供方便。

（3）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应为甲方转委托相应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储存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张仁豪（手机：17758118668，电子邮箱：278952922@qq.com）为环保联系人。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危废管理技术服务：

（1）乙方协助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落实危废标志标识标签；

（2）乙方指导甲方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3）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规范的包装材料；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内部危废分类收集贮存、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填报等专业化延伸增值服务；

（5）对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方负责；

3、乙方须转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若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最终处置方损失，则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待乙方经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置单位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7幢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2886665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6878705385

地址电话: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7幢 0577-28866656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大禅寺分理处

银行帐号: 201000064269910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附件 5 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56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友信洁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 7 幢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 制 人

施秋玉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徐海霞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曾愉快

Approved by

报 告 日 期

2021-08-06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7-30~2021-07-3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7-30~2021-08-02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长蛇山路标准厂房第 7 幢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进行折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 测定仪 20186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清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30			2021-07-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黄色澄清	黄色澄清	黄色澄清	黄色澄清	黄色澄清	黄色澄清	
pH 值（无量纲）	8.3	8.2	8.4	8.3	8.4	8.3	6~9
悬浮物 mg/L	5	6	<4	5	<4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2	95	88	112	100	90	≤500
氨氮 mg/L	1.04	0.962	1.10	1.18	1.38	1.32	≤35
总磷 mg/L	2.24	2.17	2.36	1.78	1.98	1.96	≤8
总氮 mg/L	60.7	58.2	61.8	62.8	64.5	64.1	≤70
石油类 mg/L	0.33	0.38	0.40	0.38	0.33	0.34	≤2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	冷镞油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1m）	2021-07-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3	≤120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21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36	≤120
					排放速率 kg/h	3.04×10 ⁻²	≤21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22	≤120
					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21
◎2#	冷镞油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1m）	2021-07-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20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21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81	≤120
					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21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1	≤120
					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21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O3#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30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32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46
O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1.21
			第三次	1.18
O3#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31	第一次	0.95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0.84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1.07
O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99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21
标准限值				≤4.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 _{eq} 测量值 dB (A)
▲6#	厂界东侧	2021-07-30	晴	2.4	09:27~09:28	59.6
▲7#	厂界南侧				09:33~09:34	59.4
▲8#	厂界北侧				09:38~09:39	59.7
▲6#	厂界东侧	2021-07-31	晴	2.3	09:16~09:17	59.7
▲7#	厂界南侧				09:21~09:22	59.6
▲8#	厂界北侧				09:27~09:28	59.4
标准限值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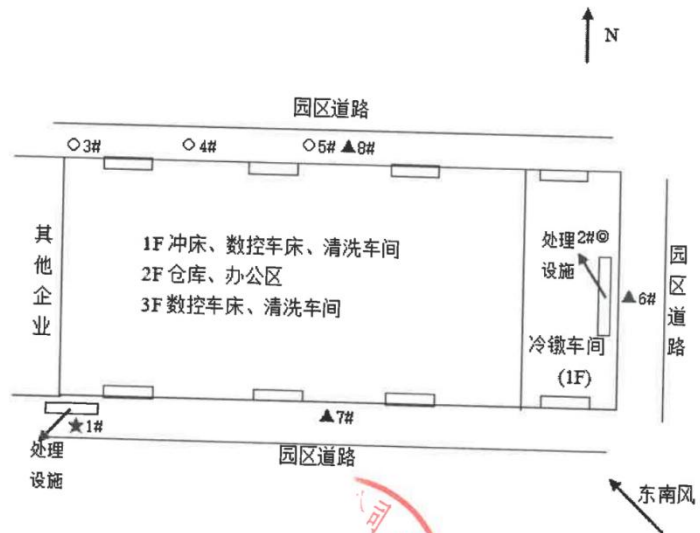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温度℃
◎2#	冷镲油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1m)	2021-07-30	第一次	10.1	8859	0.01	2.8	32
			第二次	10.3	9036	0.02	2.8	32
			第三次	10.2	8909	0.01	2.9	33
◎2#	冷镲油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1m)	2021-07-31	第一次	10.5	9211	0.02	2.8	32
			第二次	10.4	9085	0.02	2.9	33
			第三次	10.3	9009	0.02	2.9	33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7-30	第一次	100.5	29.6	2.7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4	30.4	2.5	东南	
	第三次	100.3	31.6	2.2	东南	
2021-07-31	第一次	100.5	29.3	2.5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4	30.6	2.3	东南	
	第三次	100.3	32.0	2.0	东南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